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為銷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111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數量)：

機構名稱	地址	承銷金額							
		甲券	甲券	乙券	乙券	丙券	丙券	合計	合計
		(億元)	(張)	(億元)	(張)	(億元)	(張)	(億元)	(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樓	0	-	13	1,300	11	1,100	24.0	2,4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3	300	10	1,000	3	300	16.0	1,6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	-	13	1,300	0	-	13.0	1,3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1	100	10	1,000	1	100	12.0	1,2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5	500	4	400	3	300	12.0	1,2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2	200	6	600	0	-	8.0	8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	-	7	700	0	-	7.0	7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	-	4	400	2	200	6.0	6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1	100	5	500	0	-	6.0	6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4樓	2	200	2	200	0	-	4.0	4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0	-	1	100	1	100	2.0	2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	-	2	200	0	-	2.0	200
合計		14	1,400	77	7,700	21	2,100	112	11,200

二、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12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3種。甲類3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4億元整，乙類5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77億元整，丙類10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1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11年11月14日至111年11月14日。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111年11月15日。

(二) 到期日：甲類114年11月15日到期。

乙類116年11月15日到期。

丙類121年11月15日到期。

(三)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六) 票面利率：甲類為固定年利率1.85%，乙類為固定年利率1.95%，丙類為固定年利率2.15%。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八)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5年期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3及10年期則為到期一次還本。

(九) 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

(十)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一) 還本付息營業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同意募集發行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證櫃債字第11100116341號。

八、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111年11月15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2條規定，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類1,120張、乙類6,160張、丙類1,68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2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ctbcsec.win168.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unnybank.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6016.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查詢。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